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葉宸妤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.305

電子信箱：cho8312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064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&A及修正說明 (376550000A_113006448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6448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本
總處113年4月修訂）」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2358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Q&A業同步上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
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
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4/08



1130001707